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73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被告 郭巧星

郭含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,7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6,750元)	1	利息	86,750元	113年7月1日	114年2月4日	(219/365)	1.775%	923.89元
	2	利息	86,750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6日	(2/365)	2.775%	13.19元
	3	違約金	86,750元	113年8月2日	114年2月1日	(184/365)	0.1775%	77.62元
	4	違約金	86,750元	114年2月2日	114年2月4日	(3/365)	0.355%	2.53元
	5	違約金	86,750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6日	(2/365)	0.555%	2.6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019.87元
合計		87,770元